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王
秘書處

總收文 事由

廳

長

字第

50751

號

文

代電

送達
機關

五孝知台
作金庫

別類

附件

收據
本局
電
復
查
由



三少

稿擬 稿

張
張
張
張

檔案

去施廳建會
字第

年 二十 國民華中

三月廿日
三月廿日
三月廿日
三月廿日
三月廿日
三月廿日

字第

5075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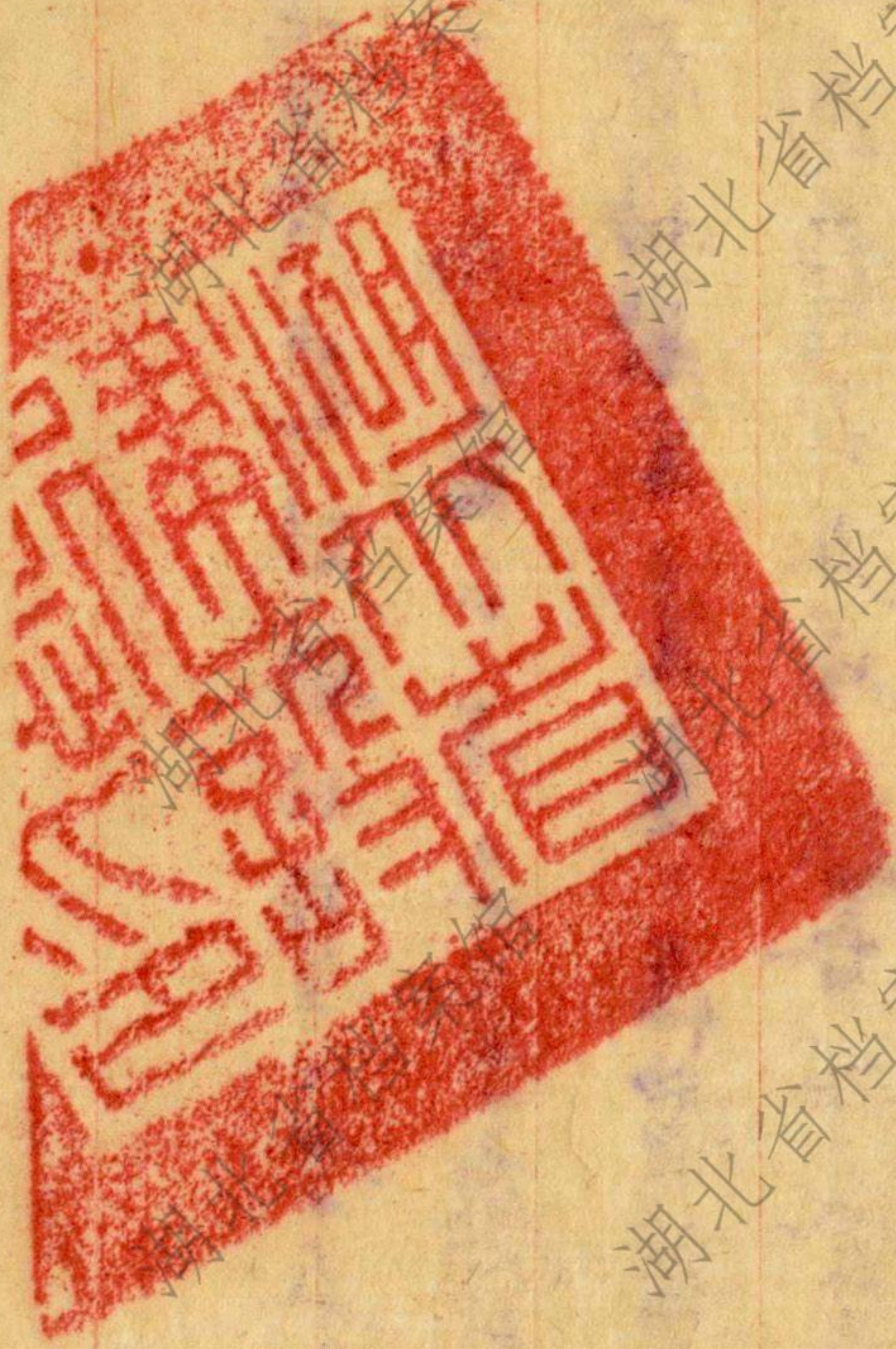
號

號

時封發
時蓋印
時校對
時繕寫
時判行
時核簽
時擬稿
時交辦

代電

之孝弟。今承。金。年。公。至。：壯。丑。校。以。電。匯。未。本。
北。提。倡。版。本。必。金。六。三。三。之。之。黃。色。接。收。相。立。
宜。後。印。希。至。之。力。所。施。建。後。壯。寅。(號)。宣。黃。印。



會計室
卷三六

發文五庫字第

〇〇四六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

日

收到

湖北省五峰縣合作金庫函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

五月

二十三日

收到

事由 補行說明前江款項係貴戶提倡股本息金

由

附件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公鑒查本庫本年九月七日由省行江上國幣

六拾八十三元二角五分係本庫應付

貴戶提倡股本全息在當時未及說明茲特電達請煩

查照為荷此致五峰縣合作金庫叩五稷

批
辦

擬
辦

收訖



收文

字第

50751

第

頁共 頁

民國

年

月

日收到